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印發

院總第 956 號 委員提案第 12954 號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鑒於當前全球面臨氣候變遷，石油產量短缺、糧食需求擴增等趨勢，永續農業已成為全球最重要的課題，台灣面對二十一世紀的全新局勢，對農業所提供糧食安全、生態保育、社會安定及生物多樣性等多元價值，與台灣特殊的小農耕作體系所提供環境生態、農耕生產、食品安全、綠色體驗等創新價值應予以正視，重新確認農業在國家發展的地位，以永續農業作為未來施政的核心價值，建立農業、農民、農村得以發展的環境，重新建構社會的相互緊密支援，爰擬具「農業基本法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潘孟安 陳亭妃

農業基本法草案總說明

基於農業與環境、消費者不可分割的本質，正視新世紀我國農業所需面臨的問題，以次為出發，設計農業施政的目標，期能使農業持續經營，且能讓農民所得獲得支持，創造優質的生活環境與品質。草案共計三章四十九條，主要內容分為總則與基本政策兩章，在基本政策專章中，分節陳述農產品充足安全、農業經營與輔導、農民照顧、輔導與福利、農村永續發展與農地生態維護等。

- 一、在農產品充足安全，鑒於全球氣候變遷，近年國際農產品出現高度不穩定情形，台灣有高達七成的糧食依賴進口，實有必要正視糧食安全穩定供應的問題。對照日本於糧食自給率達 40%，仍制定專法宣示 10 年糧食自給率將達 45%的目標，我國更應制定一定比例的糧食自足率且訂為農業基本政策，以確保國人糧食安全，並使農地資源能合理予以利用。採用科學的客觀評估機制，確保生產資材如肥料、農藥安全使用、減少化學物質對農漁產品的汙染，建立農產品產銷履歷與原產地標示，食品供應鏈資訊透明化，提供消費者選擇安全農產品之資訊，確保國人健康。
- 二、在農業經營與輔導，因台灣農業經營所得低，致有心於農業專業經營者缺乏，因而制定農村人力培育機制，吸引年輕人投入農業產銷，改善勞動力結構；過去農民在無化學肥料時代多使用自然農耕，此種經驗應建立傳承機制；為落實農業教育，對各級學校開設農業領域學科，應提供就學獎助。同時為培養農業人才設置具公法人性質的國家農業研究院，整合現有農業相關的產、學、研究機構人力，加強農業之生產、物流和行銷科技的創新與推廣應用。此外，政府應確實即時發布產銷資訊，輔導農民規劃產銷；而為減少農產品供需失衡，設置「農產品價格平準基金」以減緩農產品價格波動幅度。農業經營因自然條件與天然災害的威脅，經常須面臨農業生產與農產品價格不穩定風險，為穩定農業發展，政府除設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寬列經費，提高救助標準外，應開辦農業保險或農產品保險，並予以保費補助，以降低農業經營風險，提供農民所得支持。為永續生態及漁業經營，政府應建立漁業資源管理制度，並建構產銷協助體系，並要時更應採取所得支持措施。
- 三、在農民照顧、輔導與福利，除持續辦理老年農、漁民基本生活津貼外，為協助農業經營者政府應提供貸款、稅賦減免，及小額無擔保貸款，落實農業教育，提供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
- 四、在永續農村，我們認為農村的永續，不單單在於農村景觀的維護，除應從農業產銷致力於提高農民收入外，本法要求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當地農業用地資源與整體農村永續發展需要，制定包括改善農業生產基礎設施與農村福祉，包括交通、電信、公共衛生、教育與文化設施、維護農村文物、傳統農法與生態知識的農村永續發展政策。且為順應高齡社會之需求，政府應籌撥經費，推動農村社區生活照顧體系、送餐關懷體系，並加強農村醫療福利、休閒及文化設施，以充實現代化之農村生活環境。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在農地生態維護，我們認為農為國本，農業的存在與發展本身具有糧食安全、生態保育、文化傳承、土地與景觀維護、社會安定和生物多樣性等多重價值，不應單從 GDP 的產值來衡量其價值，故於擬定農業基本政策時，應正視農業的多元功能。農民經營農耕，提供多功能的價值給社會，但卻未相對地體現在農民的所得上，因此本法爰參考歐盟，引進綠色補貼制度（或對地補貼），對推動環境友善之農業方案，且有助於環境生態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緩和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耕作方式的土地面積，基於保障農民一定所得水準，政府給予合理補助。此外，為落實安全農業且維護生態，也明訂政府應以補助、獎勵方式積極推動有機農業發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農業基本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章名：「總則」	
	(立法宗旨) 第一條 農業為立國根本，為制定農業、農民、農村及資源保育之基本政策，正視農業的糧食安全、食品安全、生態保育及社會安定等多元價值，明定政府權責與任務，特制定本法，以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為利農業政策之推動，符合國家整體農業發展方向，在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趨勢，應重新肯定農民、農業與農村的整體價值，正視台灣以小農耕作體系在各項功能的創新價值，力求兼顧生活、生產與生態的多元目標。	
	(農業永續發展) 第二條 農業永續發展，係指安全穩定之糧食供應、永續經營之產銷環境、自然保育之生態資源、農業相關人力培訓、農民福利提升及建立農村照護體系，以發揮農業糧食生產及生產以外多功能性機能。	由於農業發展面向廣泛、複雜，本條遂界定農業永續發展之定義，認從糧食穩定安全供應、永續產銷環境、生態資源與人力培育，及農村社會安定性的多面性功能思考，以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方向，及農業政策推動之目的。	
	(基本政策目標) 第三條 政府應擬定具體計畫，落實下列農業政策目標，以提升農業競爭力，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 一、建立安全糧食生產環境，供應國民優質、充足與安全之農產品。 二、確保小農生計，支持家庭式農業之經營，完善永續經營之產銷通路與結構，增進農民所得與福利。 三、促進農村居民生活之改善，農村生活照顧體系之建立，生產、生態與環境之維護，農業相關人力之培訓，農業技藝與農村文化傳承。 四、發揮農業在農產品供給、鄉村生活、水土資源涵養、國土保安、生態環境保育、景觀維護及社會安定等之多元功能。	一、聯合國農糧組織指出，二十一世紀人類面對的最大挑戰，包括糧食安全、食品安全、生態環境保育。農業政策的制定也應有全球性的思惟，政府應擬具政策目標之具體計畫，以符合糧食穩定供給、食品安全、農民所得支持與農村居民生活環境的改善等落實農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二、台灣農業耕作規模不大，係小農及以家庭成員為主耕作模式，為能使台灣特有的耕作模式得以發展，應對其予以必要的關注。	
	(政府之職責) 第四條 政府應依本法之基本政策目標，制定整體性農業政策所需之法規與制度，調整行政與農業相關團體之組織。 政府農業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應力求效率化與透明化。每年至少應編列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費之百分之十二，以執行本法規定之各項政策。	一、本條明定農業之施政應依照本法基本政策目標，且須要達到施政之高效率與透明化兩大要求。 二、基於農業之重要性及其經濟弱勢之本質，明列政府預算額度。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地方政府之職責) 第五條 地方政府應依本法之基本政策目標，與中央政府適切分工，擬定並執行符合地方環境、經濟與社會條件之農業相關措施。 中央政府所核撥或地方政府編列之農業相關經費，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不得流入其他用途。	一、本條明定地方政府在農業施政上應負之職責。 二、地方政府應配合中央政府，擬定與執行符合地方特色之相關農業措施。過去地方政府經常將農業經費挪作他用，本條第二項加以立法禁止之。
(農業政策審議會之設置及權限) 第六條 為審議及協調本法相關計畫及措施，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設置農業政策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審議會除審議本法所規定事項外，應督導與本法相關事項之施行；並得就本法所定相關事項，向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提出意見書。	為利於農業政策之整合與推動，明定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設置農業政策審議委員會，以利整體性農業政策之制定與推行。
(農業政策審議會之組織) 第七條 審議會設置委員十五名，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執行長，委員由執行長邀請部會代表、學者專家及農業經營者推薦代表出任之。 前項委員為兼任，部會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並隨職務異動，其餘委員任期兩年，並得連任一次。	一、本條明定審議會之組織及其委員組成。 二、為利農業政策審議與協調，委員組成除農業從業人員代表、產業界與學術界外，仍包括行政院相關部會，期能使審議會具有統一事權並具上位性政策指導的功能，避免施政上的矛盾與內耗。
第二章 基本政策	第二章章名：「基本政策」
(農業施政方針、農業施政計畫) 第八條 中央政府為推動永續發展之農業政策，應根據本法並配合國土規劃及保育之相關法規，訂定農業施政方針。 農業施政方針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第三條所列基本政策目標之推動。 二、糧食自給率之目標。 三、執行具體計畫之作法及必要措施。 四、配合具體計畫應辦理之相關事項。 中央政府應考量農業內外部環境之變動，每四年定期檢討及修正農業施政方針；中央政府每年應根據農業施政方針，編定具體之農業施政計畫書，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中央政府於訂定、修正第一項農業施政方針及編定第三項農業施政計畫書前，應經審議會審議。 第三項向立法院提出之報告，應包括政	一、明定中央政府為推動永續農業政策，應配合國土規畫與保育等相關法規，訂定農業施政方針，並據此提出施政計畫書。 二、近年因氣候變遷，糧食短缺，影響糧食供給，台灣糧食自給率僅約三成，將近七成依賴進口，故主管機關於擬定農業施政方針，參考日本應訂台灣糧食自給率之目標。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府每年就糧食安全、農業及農村相關方案之執行績效及檢討。	
(農業發展基金之設置) 第九條 為發展農業、永續農村社會、促進家庭式農業經營、保障農民所得與維持糧食穩定供應及增進農民福利，政府應設置農業發展基金，其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另定之。	明定政府應成立農業發展基金，以利推動農業永續發展並增進農民福利。
第一節 農產品充足安全	第二章第一節節名：「農產品充足安全」
(安全穩定之農產品供給、糧食安全) 第十條 政府應以國內農業生產為基礎，配合糧食儲備等措施，健全農業生產與供給環境，提供國人優良品質、合理價格農產品供給。 政府應以規劃國內糧食生產為基礎，於國內糧食供應不足或有匱乏之疑慮時，應實施糧食增產、限制流通、儲糧之釋出、適度進口及其他必要措施，以確保國民所需最低糧食之供給。	一、政府對國內農產品供給，負有健全生產與供給環境之責。 二、對於國內糧食之供給，應以符合國內糧食自給率之目標，而政府應建構安全之生產體系，提供國人優良及合理價格之農產品供給。
(因應農產品進口之救助措施) 第十一條 政府為補充國內生產不足之需求，應訂定農產品進口因應措施。 為避免進口農產品衝擊國內農業生產，政府應訂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及反傾銷與防衛等措施，必要時，應即緊急啟動實施之。 政府應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其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另定之。	為避免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對國內農業生產造成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政府除應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並應適時採取產業調整、補助或救濟措施。
(確保農產品安全) 第十二條 政府應推動台灣農產品之證明標章驗(認)證制度、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藥物殘留監測與屠宰衛生檢查，並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防範海外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維護國人與動植物安全。 進口農產品應詳細標明生產、加工與分裝之國家，並提供具公信力之證明文件。	一、對於農產品之安全，配合國際貿易相關趨勢，推動相關農產品驗證及產銷履歷制度，並健全進口動植物相關檢疫工作，維護國人糧食與資源之安全。 二、在日愈頻繁的農產貿易，農產品愈來愈多元，故應對農產品、或其加工品，針對生產地、加工地與包裝地，分別標示其原產地，以協助消費者選擇。
(消費者農業食品資訊之提供) 第十三條 為確保糧食之安全性，並協助消費者合理選擇，政府應致力檢討食品衛生管理及品質管理精緻化、食品標示正確化及其他必要方案。	在全球化與中國交流更為頻繁後，未來農產品貿易勢必激增，對於食品管理與標示政府應訂定方案；而針對農產品與國人飲食生活與健康等各項資訊，政府也應訂定方針，讓台灣農業資源得以有效利用。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為農業資源之有效利用，政府得檢討健全飲食生活相關方針之訂定，推動糧食消費相關知識之普及與提供資訊。	
（加強食品產業發展） 第十四條 政府應加強食品產業之健全發展，推動食品產業與國內農業之整合及產銷體系合理化，並降低食品加工過程對環境所造成之不良影響。	有鑒於台灣食品加工產業與農業生產息息相關，政府應建立食品產業的健全發展環境。
（促進國際合作） 第十五條 政府得推動我國與友好國家之農業交流合作，並得對開發中國家提供援助，以協助其農業及鄉村之發展。	本條規定政府協助友好國家農業之發展，並進行農業國際援助。
第二節 農業經營與輔導	第二章第二節節名：「農業經營與輔導」
（鼓勵青年務農及老農經驗傳承） 第十六條 政府應對配合本法基本政策目標之農業經營者予以支持與獎勵，並制定相關措施鼓勵青年務農及老農經驗傳承。	政府應制定措施，協助配合本法基本政策目標者，並對青年務農及老農經驗傳承予以鼓勵。
（農民組成之團體協助） 第十七條 政府對於農民組織、團體或農業法人協助推動農業政策時，應適時予以協助及輔導。	農民、農民組織、產銷班等各類推動符合本法基本政策的農民團體，政府應適時予以協助與輔導。
（確保農業經營管理技術能力） 第十八條 為確保農業穩定經營，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以改善農民的生產與管理技術，並協助新進農民獲取農業新技術。	為確保農業得以穩定經營，政府應對農民取得新的生產與管理技術予以協助。
（加強農業科研與推廣） 第十九條 為提升農業競爭優勢，促進農業產業轉型，政府應加強公營農業試驗研究及產業學術合作，推動農業產業技術研究發展，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之推廣，並提供農業經營者技術服務。 為整合現有農業相關的產、學、研究機構人力，加強農業之生產、物流和行銷科技的創新和推廣應用，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家農業研究院，其設置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一、為提升農業競爭優勢，本條明定政府應加強農業產業科技研發、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研究能力及產業學術合作機會。然農業經營者者多為小農，需仰賴公部門提供技術，政府農業研究機構應提供小農、小農企業技術服務。 二、為結合產、學、研究機構人力，中央應設置國家農業研究院，加強農業生產、物流與行銷的應用。
（農業研發及推廣經費編列） 第二十條 政府各相關部門應編列農業研發及推廣經費；經費之編列應兼顧農民、農企業及協助農業研發或農業推廣等需求，並應兼	明定政府部門應寬列農業研發及推廣經費，而對於經費之運用應兼顧農業生態環境之維護事項。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顧農業生態環境之維護。	
(強化農業資訊) 第二十一條 為推動農業資訊化及數位化，有效進行農業資源統計分析及農業資源規劃利用，政府應充實資訊設備及人力，建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 地方政府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分析處理並定期公告。	為建構完善農業資訊網絡，提供主管機關瞭解農業發展現況、並利於農業資訊查詢及應用，本條明定應充實農業資訊人力與設備，建構完善農業資訊化及數位化環境，以符合農業資訊流通與應用之需求。地方政府應指定專人辦理，並定期公告。
(農業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敏感農業技術輸出)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致力於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及遺傳資源之保護，以保障我國農業之品種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 政府對具前瞻性、敏感性農業品種及相關智慧財產權、農業技術等輸出之限制，另以法律定之。	鑒於近來台灣高科技農業技術，不斷外流至中國，且在中國協助下，大量生產，不僅造成台灣農產外銷市場的衝擊，也可能回銷台灣，嚴重影響台灣農民生計，政府應致力保護農產品智慧財產權，且對敏感性農業科技輸出限制應儘速制定專法予以保護。
(推動農業生產專區與整體產銷政策)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依據地區特性及農業經營類型，規劃農業生產專區，建立農業中衛體系及適地適作模式，並整合農業資源，推動整體產、製、儲、銷及在地型農業計畫，以建構農業永續經營之產銷環境。 為推動整體產、製、儲、銷計畫，政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計畫，並建立地區農業發展體系，建構穩定生產與消費的產業價值鏈，並推動在地農業、在地消費之發展。	一、由於台灣耕作模式與地區特性，政府因建立適地適作模式，規劃設立「農業生產專區」。 二、為推動農業生產、農地利用、農產消費等結合，政府應推動地產、地銷之環境，並整合農業資源，推動整體產製儲銷計畫。
(設置農業科技園區) 第二十四條 政府得配合農業生產及研究發展之需要，設立農業科技園區、創新育成與技轉機制，提高農業創新研發能量，並健全農業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促進農業科技普及應用。	配合農業高科技發展趨勢，明定設立農業科技園區之方向與原則。
(穩定農產品價格)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能充分反映農產品供需及品質之價格形成機制，以促進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優質農業生產。 政府應擬定措施防止產銷失衡或人為囤積炒作，以避免農產品價格異常波動，並穩定農產品供需及價格。 政府為因應農產價格波動，穩定農產品	明定政府應建立健全之農產品價格形成機制，設立農產品價格平準基金，確保農產品價格之合理及穩定。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產銷，緩和農產價格之波動，確保農民及消費者之權益，應設置農產品價格平準基金，其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另定之。	
(補助受災損害及開辦農業保險) 第二十六條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為辦理災害救助及緊急紓困措施，補救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損失，協助農民儘速恢復生產，應設立農產品天然災害救助基金，其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另定之。 為穩定農業發展，政府應開辦農業保險或農產品保險，並予以保費補助，以降低農業經營風險，提供農民所得支持。	一、農產業受到氣候環境因素的影響甚鉅，故明定政府對於天然災害發生時，應即時辦理災害救助及緊急紓困措施，以補救天然災害損失。 二、由政府設置農業保險並提供保費補助，可降低農民受天然災害與市場行情波動造成收入不穩定風險，減少農業經營風險，穩定農業發展。
(充裕農業資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訂定農業資材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並加強農業資材產銷之管理，以促進優良資材之穩定供應。 政府對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應訂定範圍及標準，其價格應低於工業用電用油之價格。	農民收入偏低，農業資材佔其生產成本比例相當高，為降低農業經營成本，政府應致力農業資材產銷合理化。
(確保糧食充足下得發展能源作物) 第二十八條 於國內糧食供應充足情形下，得積極推廣能源作物，建構能源作物產銷體系，發展生質能源等綠色產業，達到維護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在確保糧食之充足供應情下下，對於可轉作能源之作物，政府得建立產銷體系，兼以發展生質能源產業。
(漁業資源管理、產銷協助及所得支持) 第二十九條 為永續生態與漁業經營、照顧漁民權益及活絡漁村，政府應建立漁業資源管理制度、產銷協助體系，必要時應採行漁業所得支持措施，並編列預算支應。	為兼顧生態及漁業之經營，參考日本自 2011 年開始實施的「資源管理制度」及「漁業所得補償制度」，爰明定政府基於永續生態及漁業經營之基本原則，應建立漁業資源管理制度、產銷協助體系，同時，必要時應採行漁業所得支持機制，以照顧漁民權益、活絡漁村。
(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 第三十條 政府為促進農產品出口，應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排除農產品外銷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策定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計畫，落實市場調查、提供資訊，強化推廣、宣導及其他必要措施。	本條明定為促進農產品出口，政府應排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加強國際行銷策略，加強推廣必要措施，以提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
第三節 農民照顧、輔導與福利	第二章第三節節名：「農民照顧、輔導與福利」
(加強專業農民培育及協助) 第三十一條 為培育穩定之農業經營者及青年務農者，政府應建立農民學習、培育及傳承	一、因農民所得偏低，年輕務農人口也因此偏低，農業勞動力老化，使台灣農業在新技術與新觀念的採用均受限，近年因漂鳥運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機制，加強培訓農業經營之專業訓練，充實其生產技術及產品行銷營運推廣等專業知識及技能。 前項學習、培育及傳承機制，應包括資深農民或預計離農之老年農民，其經營農業之方式、技巧，傳承予實際或有意願從事農業工作者等事項。	動的推動，增加青年務農者，為農業、農村帶來新的思維。政府應加強農業經營之專業訓練，建立更完善的培育機制，以協助有意務農與青年人口返鄉務農。 二、台灣老農歷經使用化學肥料與農業的時期，對於農村田園自然景觀、雜草、昆蟲等有著豐富的農業知識，對於此等智慧應收集並建立傳承機制。
（農業經營之貸款或補助） 第三十二條 為推動農業專業經營、擴大家庭式農業經營規模、鼓勵青年從事農業經營，政府得協助貸款或提供補助。	為協助農業專業經營與家庭農場、青年農民經營，政府應提供貸款協助。
（農業信用貸款之協助） 第三十三條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須強化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以協助農業經營者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並得給予農業信用保證機構合理之補助。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農、漁民一定額度之無擔保信用貸款之保證，以協助農、漁民維持家計及農業生產。	一、為提供農民因經營所需資金，政府應辦理農業信用保證貸款。 二、由於農業經營有季節性，為協助農民、漁民在無收穫時能維持家計與農業生產，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農漁民一定額度的無擔保信用貸款。
（農業經營稅賦減免） 第三十四條 農業用地供農業使用及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產銷，得依法享有相關稅賦減免優惠。	明定從事農業經營者對於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享有相關稅賦之減免優惠。
（落實農業基礎教育） 第三十五條 政府應致力於農業教育，培養技術研發、農業推廣、產銷經營、國際貿易及法律等農業專業所需人力資源，並對有意從事農業生產者，提供訓練及相關輔導措施，協助其學習相關技術與經營方法。 為鼓勵青年投入農業多功能之學習與創新，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級農業相關科系之就學獎助。 政府應在國民教育設置農業與鄉村體驗課程，並推行全民農業教育，以培育國民對農業多功能面向之認識。	為提升農民之專業教育，政府應建立農民終身學習機制，加強培訓專業農民對於技術、推廣、行銷及營運等專業知識，以提升農業競爭力。
（高齡農漁民離農津貼、農漁民子女獎助） 第三十六條 為高齡農民之離農退休，政府應辦理農、漁民退休基本生活津貼，以落實照顧農、漁民安養事宜。 為農、漁民子女之安心就學，政府應編	一、農、漁民之高齡化無可避免，政府應加強改善相關設施與條件，以方便高齡農漁民與進行農業活動；此外為照顧老年農、漁民，政府應辦理福利津貼等措施。 二、因農戶家戶所得偏低，因而子女就學教育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列預算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之獎助。	支出成為家庭負擔，為使農、漁民子女安心就學，雖自民國年農發基金已有編列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之作法，但為能持續性且擴增額度，明定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
第四節 農村永續發展	第二章第四節節名：「農村永續發展」
（農村整體規劃）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當地農業用地資源與整體農村永續發展需要，制定包括改善農業生產基礎設施與農村福祉，包括交通、電信、公共衛生、教育與文化設施的農村永續發展政策。	明定農村永續發展政策應包含改善農業生產基礎設施與包括交通、電信、公共衛生、教育文化設施等農村生活機能政策。
（改善農村生活機能） 第三十八條 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並順應高齡社會之需求，政府應籌撥經費，推動農村社區生活照顧體系、送餐關懷體系，並加強農村基層建設、醫療福利、休閒及文化設施，以充實現代化之農村生活環境。	一、農村人口老化問題嚴重，為讓老年農民能在所熟悉的環境「在地養老」，應建立老年人口所需要社區照顧、關懷系統。 二、本條明定政府應推動各項基礎建設，以營造鄉村地區為適合居住之優良環境，並促進都市居民往鄉村地區居住或就業。
（推動具地區特色之休閒農業） 第三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等特色規劃鄉村旅遊與休閒農業區，並輔導與管理休閒農場，以發展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 前項鄉村旅遊與休閒農業之輔導與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休閒農業為目前與將來農業重要之發展發向，本條要求政府依據各地區資源環境特色與條件，以發展鄉村之休閒旅遊產業。
（維護傳統農業知識） 第四十條 政府對農、漁村文物、傳統農、漁操作方法與生態知識，應編列預算加以調查研究、維護、傳承與創新。	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國家應維護傳統生態知識。我國原住民委員會目前正草擬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保護法，但該法不及於主流社會之農民。因此本條要求政府重視傳統農業知識技能及農漁村文物之維護。
第五節 農地生態維護	第二章第五節節名：「農地生態維護」
（農地農用） 第四十一條 政府應確保農地農用，並保障農業經營者之權益。其容許使用項目、使用變更、分割、權利移轉等規範，另以法律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編定為農用之土地，應通盤規劃其利用，以區塊規劃建構專業生產農業區。	一、為維持農地農用，確保農業經營者權益，農地使用、使用變更、分割、權利移轉等應以法律定之。 二、為通盤規劃農業應選擇適地適作設置農業生產專區。
（綠色補貼或對地補貼） 第四十二條 為推動環境友善之農業方案，政	一、由於全球暖化，造成全球氣候異常，田莊農村的價值再度受到重視，聯合國農糧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府應建立多功能評估機制，對有助於環境生態保護、生物多樣性保育、緩和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耕作方式之土地面積，基於保障農民一定所得水準，政府應給予合理補助，並編列預算支應。	織也肯定農民在緩和氣候變遷、改善水供應與水質、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上有極大貢獻。 二、歐盟近年農業補貼也由生產補貼轉向綠色（環境）補貼，將農民所創造的生態環境價值視為貨品，以環境友善的方式來經營農地，且採用多功能評估後予以對地補貼，對營造健康環境的農民予以公平對待，進一步讓農民所得獲得支持。
（有機農業之推動） 第四十三條 為推動環境友善的農業，遵守自然環境循環永續利用，減少農藥及肥料之使用，促進農業生物多樣性環境，政府對有機農業之推動應予以獎勵。	世界各國紛紛發展可同時保護環境與生態的有機農業，台灣雖推動多年，但有機農業耕作面積仍未達 0.3%，遠低於韓國的 2%，與日本、歐盟等國差距更大，政府對設立有機農業專區、有機農產品之驗證、產銷履歷應予以輔導，並給予合理之補助，並培育有機農業人力，降低農民施行有機農作的成本。
（資源利用方向） 第四十四條 為維護農業生產及生態資源，主管機關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建立整體性農地利用與管理制度，並制定森林保育政策，推動國土復育策略，加強森林維護及永續經營，維護生物多樣性，增進國土資源之保安。	農業生產即具有涵養水土資源之功能，對於生態環境之維護具有相當大之功能，因此須從保育之出發點，配合國土計畫，建立整體性農地利用與管理制度，研擬森林管理，加強森林維護與永續利用。
（農地污染防治）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環境遭受污染，對於農業用地做為廢棄物處理場（廠）或工廠等使用，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農業主管機關應獎勵及推行低污染之農業技術，並制定農藥、肥料之正確使用及農業廢棄物之有效管理及利用等相關規範，以避免農業生產行為造成環境之污染，維護農業整體安全。並對污染者，依法訴追。 對遭受污染之農地，政府應依法管制使用，並協助受害者向污染者請求損害賠償；無法確定污染者及污染者確定而無法求償者，由政府設置基金補償之。	明定政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地遭污染或廢棄物棄置情形，對於農業生產過程中應避免農業生產行為造成環境污染。政府對於農地污染情形，應建立污染者損害賠償機制，對於無法確定污染者情形，應設立基金補償之。
（農業用水經營管理） 第四十六條 政府應加強集水區之治理及經營管理、農田水利建設並合理分配農業用水，提高農業用水效率，增進農田水利設施功能	對於全國用水規劃，中央政府應重行檢視，並合理分配，確保農業用水。應加強設施，發揮其多元功能，對於近年工廠、民生用途經常與農業爭取水源，嚴重影響農民權益，政府應補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並推動符合資源永續利用之農地重劃工作，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對於因應其他產業部門而有限制農業用水者，政府應合理補償農民之損失。	償農民之損失。
（加強外來動植物之防檢疫） 第四十七條 政府應嚴格執行防疫及檢疫工作，並強化查緝走私能力，以避免外來種、病原菌或害蟲危害國內農業生產，或破壞生態環境。	對於可能造成危害之生物須加強進口與走私之管理。
第三章 附 則	第三章章名：「附則」
（相關法令之修正、制定或廢止） 第四十八條 相關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鑑於現行有關農業、農村之規定分立在農業發展條例、農村再生條例等，爰明定應依本法規定修正或廢止相關法令。
（施行日）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